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事聲字第49號

異　議　人　林益興
相　對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送達代收人　王博毅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09年6月18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09年度司促字第7363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同法第518條亦規定：「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逾2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惟司法事務官依法辦理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相關業務時所為之處分，其書類名稱及效力固與法院所為者相同，惟其本質仍屬司法事務官之處分，則其所為處分之救濟程序自不宜排除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規定之適用(參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依民事訴訟法第518條規定於109年6月18日以109年度司促字第7363號民事裁定駁回異議人對於支付命令之異議，而異議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本院民事庭司法事

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曾於92年5月間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於92年11月遭強制停卡，停卡後即未消費，但鈞院核發109年度司促字第7363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卻稱於94年12月1日消費截止日當月消費金額新台幣12786元，顯然杜撰不實，且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記載，該筆帳務已全額繳清無遲延，故異議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對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至鈞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於109年6月18日以109年度司促字第7363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其理由雖稱異議人居住之社區管理員已於109年3月13日收受系爭支付命令，但社區管理員收受後遲至109年5月28日始將系爭支付命令交付予異議人，異議人於109年6月8日對於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並未逾越異議期間，惟原裁定卻以異議人已逾越20日不變期間，認為聲明異議不合法而駁回異議，自有違誤，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查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其所服勞務包括為公寓大廈住戶接收郵件者，性質上應屬全體住戶之受僱人，即與同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之受僱人相當。郵政機關之郵差送達文書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而將文書付與公寓大廈管理員者，為合法送達，該管理員何時將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已生之送達效力不受影響(參見最高法院85年度台聲字第459號、88年度台上字第1752號、88年度台抗字第183號及100年度台抗字第397號等民事裁判意旨)。據此可知，系爭支付命令已於109年3月13日送達於異議人住所地即「台中市○○區○○○○街○○號4樓」之寶麗金社區管理委員會，並由管理員以受僱人身分簽收無誤，此有送達證書1件附於系

爭支付命令卷宗第51頁可憑。是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及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752號等民事裁判意旨，系爭支付命令既由異議人住所地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管理員簽收，即屬合法送達予異議人，至於該管理員何時將系爭支付命令轉交予異議人，對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不受影響。準此，異議人對於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期間於109年4月6日即已屆滿，其遲至109年6月8日始具狀提出異議，顯已逾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之20日法定不變期間，其異議為不合法，原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518條規定駁回異議人之異議，即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2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金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張隆成